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